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 2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瑞典孙公司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100% 股权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 388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7 亿元）协议受让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公司 100% 股权。

请你公司就该事项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说明如下问题：

（1）该收购事项筹划过程、关键时间节点、协议的签署情况以及后续进度计划；

（2）《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3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间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一）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请就该事项信息披露是否符合 7.3 条规定进行说明。

(3) 请说明为防止内幕信息泄露所采取的管控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该收购事项筹划过程、关键时间节点、协议的签署情况以及后续进度计划

基于完善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产业链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协议受让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KWI”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经公司与 KWI 股东协商，公司决定以 3882 万欧元的交易对价：358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5 亿元）以及 300 万欧元盈利支付计划（Earn-out，SPA 主要条款中有详细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晚间发布的公告) 收购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100%的股权。

1、收购事项筹划过程及关键时间节点

并购国内外优秀环保企业，拓展海内外市场是公司的主要战略之一。2014 年 10 月至今，公司相继成立巴安水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塞夫邦，并由该子公司全资持有公司在瑞典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SafBon Environmental AB 都是公司国内外的外延战略的重要举措。

此次海外并购主要目的是：

- 1) 将海外环保优秀的技术引进到国内，加速国内环保产业的成长；
- 2) 借助海外环保企业先进的技术来开拓国内环保市场；
- 3) 能够借助海外环保企业进军国际市场。

基于以上目的和战略规划，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陆续考察了 10 余家国内外环保企业，最终选定了瑞典普拉克 Purac AB、奥地利 KWI 等 2-3 家环保资产，收购瑞典普拉克 Purac AB 和收购奥地利 KWI 基本是同时推进工作的。

关于本次收购工作的进度，公司聘请了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的财务、税务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以及税务架构咨询，同时担任本次海外收购的财务顾问；柏荣律师事务所（BECH-BRUUN）对境外标的公司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协议谈判、拟定等工作，银信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进行初步估值工作。

通过数个月的尽调及谈判工作，公司团队对于海外收购的工作及节奏安排、对方的谈判及文化习惯有了深入了解，为后续进一步国际合作及收购打下坚实的基础。当然，公司收购奥地利 KWI 仅是公司外延式扩张的第一步，整合国内外的优质环保标的仍将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战略之一。

具体交易阶段及工作进度如下表所示：

交易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工作内容	商议和决议内容
尽职调查	5月31日	上海	签署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保密协议
	6月1日	上海	现场会议	确定本次交易财务、税务、境外律师尽调团队
	6月1日至6月14日	上海	前期沟通	信息备忘录审阅及沟通管理层访谈时间
	6月22日至6月23日	奥地利	实地考察	考察奥地利目标公司 KWI I
	6月15日至8月27日	上海&奥地利	数据库尽调工作	开展第一阶段尽职调查和第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 就卖方提供的网上数据库中的信息就目标公司的公司架构、产品信息、财务信息、在手订单和储备项目情况等事项进行尽调工作，尽调团队进行实地考察访谈。
	8月28日	上海	报价	提交非约束性报价函
确定国内中介机构	7月22日	上海	现场会议	确定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准则比较说明及鉴证

团队				机构和评估机构
第一次协调会	7月22日	上海	现场会议	分析项目基本信息及确定每周例会制度，国内信批合规讨论
收购方案设计	7月23日至9月11日	上海	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结合	公司与律师、税务咨询团队进行收购后税务筹划和方案设计、论证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	8月1日至8月25日	上海	数据评估工作	评估师就交易对方提供信息进行初步估值计算
	10月30日至11月4日	奥地利	现场访谈	评估师进行现场管理层访谈
尽调结果分析与评估	8月15日至8月26日	上海	现场会议	各中介就初步尽调发现的重大事项提交公司并进行讨论评估
交易协议拟定	9月1日至9月14日	上海	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结合	公司与律师讨论并确认我方拟定的交易协议初稿
收购后管理安排讨论	9月1日至10月30日	上海	现场会议	公司及德勤财务顾问团队、律师讨论并确认收购后管理方案
发送我方协议	9月15日	上海	电子邮件	将我方将交易协议初稿发送给卖方，待对方顾问反馈意见

交易协议谈判	9月15日至11月5日	奥地利 &上海	双方授权代表及律师等进行现场谈判，多次邮件及电话会议沟通	双方就我方提出的交易协议中资产价格、收购后拟整合的资产范围、核心管理人员的留任及激励条款、业绩承诺等进行多次邮件沟通，并安排多次电话会议直接讨论有关问题。
附生效条件 SPA 签订	11月6日	奥地利 &上海	会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双方授权代表在奥地利维也纳公证处签字

2、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1日，双方授权代表已经在奥地利维也纳公证处在公证员与双方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SPA）。本次交易签订的是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购买价格、支付方式、交割、陈述与保证、赔偿、协议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3、后续进度计划

目前标的资产正在进行过去两年一期的审计工作，预计在12月初可以完成并将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IFRS准则审计报告提交给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对境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会计准则差异比较说明及鉴证工作，银信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师会根据有关资料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等事项，审

议通过后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事项信息披露是否符合 7.3 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3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间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一）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及作出决议的时间与交易双方授权代表在奥地利维也纳公证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的时间基本一致，同时 11 月 6 日收盘后公司对有关海外并购的进展立即进行了公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为防止内幕信息泄露所采取的管控措施

1) 在公司与相关方进行研究、筹划、决策涉及本次收购 KWI 事项的过程中，尽管标的各项指标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项目本身实际进度等客观原因限制，同时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及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考虑，项目的实质性谈判及报价等工作均在公司股票停牌（7 月 21 日）后进行，并适当简化了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

2)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 KWI 股权事项进行初步磋商时，与所

聘请的所有中介服务机构都立即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并购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

3) 在整个K W I 股权收购项目的筹划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收购项目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他人，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上海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